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23〕469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峡库区丰都县库岸综合整治工程（刀鞘 溪至漕溪段）可研报告的批复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审批三峡库区丰都县库岸综合整治工程（刀鞘溪至漕溪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丰水工程文〔2023〕1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三峡库区丰都县库岸综合整治工程（刀鞘溪至漕溪段）（项目代码：2311-500230-04-01-456866）。

二、项目法人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三、建设性质

新建。

四、建设地址

丰都县兴义镇。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库岸总长约 4.5km，防护工程等级为 3 级，主要包括库岸防护工程、沿江交通工程和沿线绿化工程等内容。新建护岸（堤防）约 4517m；其中刀鞘溪至大沙溪段 2664m，小沙溪至漕溪段 1853m。库岸工程按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投资 30035.6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1544.17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45.3 万元，临时工程 1019.43 万元，独立费用 3311.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01.9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78.3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37.82 万元，占地补偿费 897.6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 24028.0 万元，其余县级财政配套 6007.68 万元。

七、建设工期

32 个月。

八、节能

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九、招投标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

目规定》执行。招标范围为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市政府指定媒体发布。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优化设计方案，项目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按程序将投资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批。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